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員職稱、職等、職系及名額：

(一) 職稱：事務組長 1 名，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三) 官等、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事務組長。

三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登載於彰化縣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職徵才網站及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hjh.chc.edu.tw>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大學以上畢業，高考(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)及格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 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任情事者。

(三)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，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(含處室間輪調)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者。

(五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六) 具採購證照、防火管理人證照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證照尤佳。

(七) 具 WORD、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校舍營建、修繕、管理。

(二) 協助或辦理採購相關業務。

(三) 工友領導管理。

(四)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、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：

請於公告期限內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於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

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內容請包括：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意者於 110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三) 24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下列文件上傳：

1. 最近派令及銓審函。
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。
4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5. 其他有利證件，含採購證照、防火管理人證照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證照等(以上無者免附)。

※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，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※上傳檔案限一份 PDF 檔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，爰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。

(三) 如有疑問請洽 (04) 7584129 轉 12，林主任

八、甄選方式：依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辦理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資績評分：採計學歷、考試、年資、考績、獎懲等項目合計之分數乘以50%，再加計語言能力、規劃(執行)能力、領導(專業)能力及綜合考評等分數，佔總成績80%。

(二)面試及業務(電腦能力)測驗 20%。

九、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合格者 110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h.jh.chc.edu.tw> 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二)110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點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誠樸樓 3 樓圖書室報到，上午 9 :10 至 10 :00 業務測驗；10 :10 開始依序面試，如報名人數較多時，則面試時間將持續至下午至面試完畢，面試順序以報名次序為準。

十、放榜日期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110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二)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hhjh.chc.edu.tw>) 及彰化縣政府/徵才資訊 /縣府徵才/徵才錄取公告。

(二)正取人員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，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完成及彰化縣政府核派後，始生任用效力（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）。

(三)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上班日起支薪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
(二)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 。

(三)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依據彰化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甄選及試務擇日另行通知辦理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